

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7日，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工作组包括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及3位专家（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针对本项目验收工作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基本概况

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溧阳市戴埠镇溪东路1号，租赁江苏同德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现有厂房约2068平方米，投资2026万元，购置液压机建设汽车配件液压件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950吨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的生产能力。

2018年6月，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8月3日取得常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常溧环审[2018]102号。

根据现场核实，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投资280万元，现已具备年产2950吨汽车配件液压件的规模，可以开展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2、本次验收内容

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950 吨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

本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方案及公辅工程情况详见表 1、表 2。

表1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环评设计能力 (t/a)	验收能力 (t/a)	年运行时间(h)
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	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	2950	2950	2400

表 2 公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表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建设项目	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	年产汽车配件液压件 29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北侧、室内仓库，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室内仓库，仓储条件为常温、防潮，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新鲜水 300m ³ /a，全部为生活用水 300m ³ /a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240m ³ /a 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371134 度/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达接管标准后进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隔声、减振、消声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堆场	3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与环评一致
	危废堆场	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南侧	不建设危废堆场，不产生危废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苏州科太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负责编制，并于2018年8月3日取得溧阳市环保局审批意见。建设内容为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项目于2018年3月起开工建设，调试时间为2018年10月。截止2019年6月企业启动验收，实际建成年产2950吨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投入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2019年5月，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专业人员在实地踏勘后出具了《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2018年5月11日至5月12日，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结合现场环保管理检查，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检查的基础上，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了《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报告》。

截至目前本项目年产2950吨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且调试期间工况稳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8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约为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0.7%。

（四）验收范围

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950吨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3 本次调整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对照分析	变化情况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 (变少的除外)	产品品种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以上	产品生产能力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建成后生产设备规格、数量较环评增加(对比情况见表4)	不属于重大变化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项目总平面布置、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无变化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且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增加剪板工艺,其他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不新增污染物或排放量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加的环保措施变动	(1)废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 (3)固废:无废液压油产生	不属于重大变化

表4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对比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数量 (台、套)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液压机	/	4	4
2	剪板机	/	0	1

备注:新增1台剪板机作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且不增加产污。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厂房隔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产噪设备等，可使厂界外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位于厂区内部，占地面积约为 30m²。均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雨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分析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治理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废料	剪板、液压	一般固废	/	50	50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3	3	环卫清运	
废液压油	液压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4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 废水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规范做好防风、防御等措施并安装环保标识牌，固废零排放。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污染物排放总量表见表 6：

表 6 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依据
废水	废水量	240	178
	化学需氧量	0.084	0.038
	悬浮物	0.072	0.017
	氨氮	0.006	1.30×10 ⁻³
	总磷	0.0007	2.72×10 ⁻⁴
	总氮	0.0084	1.60×10 ⁻³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结论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该项目较好地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组织体系和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到规定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管至溧阳市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故不计算去除效率。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良好。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溧阳市乾运汽车配件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配件液压件制造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本项目东、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监测相关技术规范及环保法规，经验收工作组踏勘现场、查阅验收材料的基础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监测数据表明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企业应加强各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维护，设专人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